

# 日本民法典

## 修正案 I

### 第一编 总则

附 立法提案及修正理由

民法改正研究会 [日] 加藤雅信 / 著  
朱晔 张挺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日本民法典

## 修正案 I

### 第一编 总则

附 立法提案及修正理由

民法改正研究会 [日] 加藤雅信 / 著

朱晔 张挺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05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民法典修正案 I. 第一编: 总则 / 民法改正研究会, (日) 加藤雅信著; 朱晔, 张挺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301-28023-2

I. ①日… II. ①民… ②加… ③朱… ④张… III. ①民法—法典—日本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2635 号

简体中文版由元照出版公司(Taiwan)授权出版发行

《日本民法典修正案 I 第一编: 总则》(精装), 民法改正研究会(代表 加藤雅信)著, 朱晔、张挺译

2016 年 10 月版, ISBN 978-986-255-823-2

**书 名** 日本民法典修正案 I 第一编 总则

Riben Minfadian Xiuzheng'an I Di-yi Bian Zongze

**著作责任者** 民法改正研究会 [日] 加藤雅信 著 朱晔 张挺 译

**特邀编辑** 刘颖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023-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17.375 印张 720 千字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 推荐序

如所周知，民法典的核心在于体现自由、平等、人格尊严等基本价值理念，且作为左右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法律，民法典起到了无可比拟的重要作用。一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民法典不仅可以促进各类交易的顺畅进行，而且还能够通过保障民事主体的意思自由以及财产权益继而激发社会整体之巨大活力。由此可见，完善一部能充分体现上述理念与基本功效的民法典可谓学界同仁所追求的方向。

纵观世界，就亚洲地区而言，日本可谓是摸索法律制度健全化国家的先驱，其民法典制定于1896年，虽历经“二战”等重要历史变革，但民法典主体部分尚未出现重大变动。在长达百余年的制度适用期，该民法典为推进日本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

然而，日本民法典中某些条文间的龃龉难以仅通过解释得以解决。此外，伴随着民法典的长期适用，各类判例积累众多。尽管日本于2004年对民法典作了口语化的努力，但对于未经法律专业训练的普通民众而言仍难以概观、掌握其基本内容及精神。加之，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潮流显现，修订财产法规则以适应国际社会变迁的呼声日益高涨。基于以上背景，民法典口语化完成之后，日本国内有关于民法典修订的探讨及研究如火如荼般地展开。其中，以日本著名民法学者加藤雅信教授为代表的民法改正研究会集思广益，在结合了既有判例及最新社会动态的基础上完成了《日本民法典修正案Ⅰ 第一编 总则》一书。该书逐条对修订理由作了详述，故对于纵览、探究民法典的前沿问题具有深远的参考意义。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民法典虽在形式上采用潘德克顿体系，但由于在制定过程中汲取了法国法及德国法的原则，这使得某些条文之间难免产生龃龉。为解决条文整合性等适用上的具体问题，学者往往会通过对母法及法律制定时期的该国社会背景进行深入考察继而探寻符合日本社会的学术见解。这种长期以来的学术积累使得日本的民法解释学趋于精致，而民法改正研究会所提出的修改案同样延续了这种

风格。

大陆自实施改革开放制度以来发生了天翻地覆般的变化,尤其是在经济制度领域,市场经济体制逐步替代计划经济体制,并由此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发展奇迹。在此期间,各项契合市场经济体制的民事法律制度逐步得以完善,与此同时,各种弥补条文不足的司法解释也是以雨后春笋之势不断涌现。毋庸置疑,之所以能够取得引以为豪的经济发展成就,这与民事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密不可分。

纵览大陆民事法律体系,其中潜藏着一些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譬如,现行重要民事规则多以单行法的形式出现,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固然为解决与日俱增的民事纠纷提供了重要依据。然而,由于各单行法制定的时期迥异,各项制度所反映的社会需求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规则之间的体系整合性问题未能获得充分考虑,这无疑对于今后民法解释学的日臻完善形成了无法逾越的瓶颈。

所幸大陆已启动民法典编撰计划,其中总则部分已先于分则得以制定。鉴于本次立法乃破旧立新之举,现今民事规则中所蕴含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可以此为契机,通过缜密的考察探寻对应之策,并在焕然一新的民法典中给予解决。

以加藤雅信教授为代表的民法改正研究会集结了诸多优秀学者,可以预见该研究会的学术结晶不仅对于了解民法典制定过程中所需要考虑的问题具有不可忽视的借鉴意义,而且对思考民法总则的解释适用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17年4月

# 序

本书将历经长年累月制定而成的日本民法典修正案(以下简称“本民法修正案”)的条文及其解说,用一本书的形式展现出来,以追求民法典的理想状态,方便我国能够为下一代准备新的《日本民法典》。本书收录了修正案中的第一编“总则”。

本民法修正案制定的基本方针是实现“由国民进行的、为国民而作的国民的民法修正”。这个“由国民进行的、为国民而作的国民的民法修正”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何谓“国民的民法修正”呢?民法典应该是国民的共同财产,其内容必须是让适用的国民易于理解,从程序上来说,制定时也需要反映各阶层国民的意见。现今的民法典,经历了三个阶段制定而成。第一阶段是明治初期采用了法国民法的翻译路线。第二阶段,由受雇的外国人,即法国的法学家博瓦索纳德拟定旧民法典,然后又经过了公布后的“法典论争”。第三阶段以三位日本的民法起草人を中心,通过法典编撰制定而成。这部民法典,对日本国民已适用超过一个世纪,业已在日本社会深入人心。从这一观点出发,在起草本民法修正案之际,我们一方面努力维持与现行民法之间的连续性,以及与通过迄今为止的判例等所形成的规范内容之间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将其改写成通俗易懂的现代化内容,并一直努力坚持着这种姿态。也就是说,使其成为一部既维持与传统之间的连续性,同时又尽量现代化,以适应现在的甚至将来的国民生活和日本社会的法典。这就是构成本书基调的走向民法修正的姿态。

其次,何谓“为国民而作的民法修正”呢?不仅是民法,所有的法律都适用于国民。法律的内容不能连所适用的国民都搞不懂。“通俗易懂的民法典”,是否达到了这个要求,只要将现在的民法典,尤其是正上呈至国会的“修正部分民法的法律案”(以下在本书中称为“债权法修正法案”)与本民法修正案一起对比读一下,就能明白了。

此外,何谓“由国民进行的民法修正”呢?迄今为止的日本的法律,几乎都是由官僚制定的,往往被认为代表的是部级利益而非国家利益,因而其内容有时候并不是为

国民而订的。鉴于不少此类经验，在本修正案起草之际，我们力争让这次的民法修正成为倾听广大普通国民心声，站在国民角度的一次修正。

在起草本民法修正案之际，发挥核心作用的是“民法改正研究会”。该民法改正研究会在总则编修正工作开始的时候是由超过 20 位学者组成的研究团队，如今会员数已超过 30 人。本民法修正案是在不仅反映了上述研究团队成员的意见，还反映了广大各阶层国民意见的基础上制定而成的。其间的历程简单叙述如下：

民法改正研究会是在 2005 年 10 月正式设立的。那是几年前冈孝先生主张民法研究者有必要展现民法修正的理想姿态，加藤对此作出响应，其他研究者也作出呼应后的结果。

民法改正研究会一边着手准备民法修正条文案，一边自 2008 年起在聘请各国民法修正负责人参加的国际研讨会、日本私法学会研讨及各类研究会上披露其内容，听取各方的意见和批评后反复进行修改。再由以市民法为主的律师团队和以企业法务为主的律师团队（“市民法研究会”“企业法务研究会”）的成员对修正条文案进行逐条讨论，同时，对于讨论过的方案进一步向后叙的各界人员听取意见，并将综合修改后的修正案在“民法修正国民研讨会”上公开发表。以此为基础，民法改正研究会逐条进行第四次全面讨论，并加以必要修订后的内容，就是这次在本书中公开的“本民法修正案”。其间的具体程序，将在本书第三部第三章中详述。

在此次附理由书的《日本民法典修正案》公开刊发之前，我们已经公开发表了数个先行试案，若将其按照时间序列展示出来，为如下所述：

#### 第一次案：2008 年日本私法学会提出案

《日本民法修正试案》(有斐阁，日本私法学会会场限定发行品)

[民法改正研究会编：《民法修正与世界的民法典》(信山社，2009 年)，第 403 页以后收录]。

#### 第二次案：2009 年法曹提交案

《日本民法典财产法修正试案》

判例 TIMES 1281 号(2009 年新年号)，第 39 页以后

(民法改正研究会编：《民法修正与世界的民法典》，第 545 页以后收录)。

#### 第三次案：2009 年国民、法曹、学界有志案

《民法修正 国民、法曹、学界有志案》(《法律时报增刊》，2009 年)

注：本案自身曾在 2009 年 10 月 25 日举办的“民法修正国民研讨会”上公开发表过。

从以上经过来看，本次公开发表的“本民法修正案”相当于第四次案，但如果把为了提交包括物权编和债权编在内的财产法整体最终修正案而作的今后的讨论也包含

在内，整体上可以说是历经了十几年讨论期后的成果。虽然在上述第三次案之前，已从各阶层的国民听取了意见，但其后直至最终案的第四次案之前，又经历了6年以上的岁月，因而这次对所有的条文包括细节部分进行了反复仔细的研究讨论。关于长期以来修正案变迁的历程，在第四部之“修正理由”的各条文中以及各法律制度的“议论的经过”中有详述。

在此，就关于在国会持续审议中的债权法修正法案与本民法修正案之间的关系简单叙述如下：

关于开始讨论两个方案的最初阶段，如前所述，起草本民法修正案的本民法改正研究会是在2005年秋成立的，而债权法修正法案的非公开实质性讨论，是由第二年即2006年秋成立的民法（债权法）改正检讨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法改正检讨委员会”）开启的。

从中间阶段来看，如前所述，本民法修正案是第四次案，但之前的第三次案——《民法修正 国民、法曹、学界有志案》曾在2009年10月下旬的民法修正国民研讨会上公开发表过。为了设立对债权法修正法案进行官方讨论的法制审议会·民法（债权关系）部会（以下简称“民法部会”）而向法务大臣提出咨询，是在那三天之后的事。

关于研讨的最终阶段，本书草稿经民法改正研究会全体会议最终批准是在2014年7月。从该最终批准到本书校对完成为止的期间内，法务省公布了债权法修正纲要草案、纲要案，2015年3月31日，债权法修正法案被上呈至国会，之后又继续审议，目前是处于在国会等待实质审议的状况。

如上所述，本民法修正案与债权法修正的讨论并无关系，一直是被独立讨论的。但是，考虑到目前债权法修正已经是国会审议的对象这一状况，想必读者应该会对债权法修正法案与本民法修正案的内容对比也有所关心。而且，这种对比在评价债权法修正法案和本民法修正案之时也是很重要的。

但是，当前的债权法修正法案的内容，是在民法改正研究会的最终案被批准后、本书的校对过程中确定的。为此，本民法修正案与债权法修正法案的条文本身的对比，将在其他书中进行[加藤雅信：《迫在眉睫的债权法修正》（信山社，2015年，第307页以后），在总则编、物权编、债权编中，刊登了两个修正案与现行民法条文案的对照表]。这个对比之外的、为比较两个方案的规范内容所需的民法改正研究会对于债权法修正法案的正式见解尚未确定[作为个人意见，研究会的部分成员已公开发表了各自对于纲要草案、纲要案、修正法案的见解，请适当参考以下论稿。矶村保：《解除与危险负担》（附录NBL147号）、《错误撤销》（《法律时报》1079号）；大塚直：《与违法行为的关系——以中间利息的扣除为中心》（《法律时报》1079号）；加藤雅信：《迫在眉睫的债权法修正》；河上正二：《通过约款进行的交易》（《法律时报》1079号）、《〈定型约款〉规定的问题点》（法学Seminar726号）；松冈久和：《经济教室 民法修正 商务交易也有变化》（日本经济新闻2015年2月20日朝刊）；山野目章夫：《新连载 民法修正的观点》（NBL1038—1053号）；横山美夏：《合同的解除》（《法律时

报》1079号);渡边达德:《债务不履行》(《法律时报》1079号)等]。

如上所述,虽然民法改正研究会对于债权法修正法案的正式见解尚未确定,但从现阶段读者的方便考虑,以及从比较两个方案的社会性意义来考虑,如果完全不对两个方案进行比较,可能也是不负责任的做法。但是,考虑到债权法修正的国会实质审议已经迫在眉睫,不仅时间上受限,甚至连仅在民法改正研究会作正式讨论的余地都没有。为此,在事务局的文责中另行公开发表题为《债权法修正法案的综合讨论》的论文[《债权法修正史·私论(上卷)》(加藤雅信著作集9卷)(信山社,预定2016年公开刊发)第二章],作为与本民法修正案的客观比较。

以下将本书的构成叙述如下:

本书作为由第一编“总则”、第二编“物权”、第三编“债权”所构成的三部曲的第一卷公开刊发。在尽量接近该第一编“总则”公开刊发的时期,第三编“债权”以及包括担保物权法在内的第二编“物权”在不久的将来会陆续公开刊发(这三部曲中,物权编和债权编原则上都是由第一部“日本民法典修正条文案一览”、第二部“日本民法典修正条文案对照表”、第三部“修正理由”构成的,但以第一编“总则”为对象的本书,在第二部之后编入第三部“日本民法典修正案制作的基本方针”,来记叙民法财产编整体的修正方针)。

在本书公开刊发之前,我们听取了很多人的意见。因人数太多,无法在此一一介绍,但还是要对在2008年“民法修正国际研讨会——日本、欧洲、亚洲的修正动向比较研究”中提出意见的欧洲、亚洲各国或地区的各位立法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第72届日本私法学会研讨会”上提出意见的日本私法学会各位会员,就第二年的法曹提交案提出意见的、以已故星野英一先生为首的出席“民法修正论坛”的关东的各位先生,以奥田昌道先生为首的出席“民法修正论坛”的关西的各位先生,出席“民法修正论坛 全国、民法研究者集会”(发起人:椿寿夫先生、伊藤进先生、圆谷峻先生)的全国众多的民法专家,在“民法修正学际研讨会:民法与其他法的对话——为了学际性民法修正”上作为嘉宾来参加的商法的江头宪治郎先生和洲崎博史先生、民事诉讼法的笠井正俊先生和山本和彦先生、行政法的小早川光郎先生以及在该研讨会上给予大力指导的各位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

此外,除了研究者之外,我们还持续向前述的“市民法研究会”“企业法务研究会”听取了意见,并向几个律师会、日本司法书士会联合会、经济界、企业法务、劳务界、消费者团体,以及数位法官听取了宝贵的意见。这些活动的具体内容,将在本书第三部第三章叙述。借此机会,向不吝赐教的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除了上述的研讨会外,我们还与邻近各国或地区的民法修正负责人进行了意见交换。具体而言,2009年由韩国法务部作为后援,民法改正研究会与韩国民事法学会共同举办了“民法修正日韩共同研讨会”;与中国大陆法学家和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的立法负责人进行了数次意见交换;与中国台湾地区民法修正的核心人物王泽鉴先生等人也进行过意见交换。借此机会也向提供宝贵意见的

各位外国或地区友人表示深深的谢意！

最后，如果没有从条文案立案到修正理由为本书的公开刊发提供了许多宝贵提案和意见的总则编分科会负责人矶村保，以及从立法技术性观点对条文案的所有内容进行精心检查从而提高了修正条文案完成度的川崎政司，对本书整体提出众多提案并与本人一起编写原案及理由书(草案)的中野邦保，本书将无法以这种形式面世。本书是民法改正研究会、市民法研究会、企业法务研究会的众多成员进行热烈讨论后的一项成果，借此机会，向长期参加讨论的众多研究会成员，尤其是为设立本研究会尽心尽力的事务局长冈孝，不顾路途遥远一直坚持参会的五十川直行，承担研究会事务局主要工作的宫下修一，为各研究会的组织运营不遗余力的北泽正明、杉山真一、桥本阳介、大規健介、平林美纪、伊藤荣寿、谷江阳介、大原寛史、大塚哲也，还有对本书最终稿进行彻底字斟句酌的平林美纪、做仔细校对的谷江阳介深表感谢！

正如在本书第三部第一章所介绍的，目前，中国大陆已经进入了民法编撰的最终阶段，民法总则编的制定正在进行中。<sup>\*</sup>在此背景下，在民法学界有着极大影响力的王泽鉴教授听说本书要出版后，为本书在中国的翻译出版而奔波，并将在今年公开刊发，以期能为中国的立法作出哪怕些许的贡献。对于王泽鉴教授以及承担翻译的朱晔教授、张挺讲师也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虽然不是研究会的成员，但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务所的木本真理子律师在读了本书的初校原稿后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在此也要衷心感谢她的无私帮助！

关于本研究，包括其作为前提的、为了比较法的研究而于2008年3月举办的国际研讨会在内，曾获得了科学研究员费补助金，还有学习院国际交流基金、学术振兴野村基金、社会科学国际交流江草基金、村田学术振兴财团的研究赞助费（按照日语五十音图顺序）。本书能够公开刊发，是与这些团体的大力赞助密不可分的。

至于本书的出版，虽然近来出版界不太景气，但信山社欣然接受了本书的公开刊发，袖山贵社长，编辑稻叶文子、今井守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本书公开刊发之际，在此记下这些不吝赐教并提供宝贵意见和帮助的各位人士，并表示深深的诚挚的谢意！

民法改正研究会代表

加藤雅信

2016年2月1日

---

<sup>\*</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已于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编者注

# 研究会介绍

## 民法改正研究会会员(日语五十音图顺序)

- |               |                |
|---------------|----------------|
| 青木则幸(早稻田大学)☆  | 秋山靖浩(早稻田大学)    |
| 荒木新五(学习院大学)☆  | 池田真朗(庆应义塾大学)   |
| 池田雅则(名古屋大学)☆  | 石田刚(大阪大学)☆     |
| 五十川直行(九州大学)   | 矶村保(早稻田大学)     |
| 伊藤荣寿(上智大学)    | 大塚直(早稻田大学)     |
| 大塚哲也(流通经济大学)☆ | 大原寛史(名古屋学院大学)☆ |
| 冈孝(学习院大学)     | 冲野真巳(东京大学)     |
| 加藤雅信(名古屋学院大学) | 鹿野菜穂子(庆应义塾大学)  |
| 河上正二(东京大学)    | 川崎政司(庆应义塾大学)   |
| 北居功(庆应义塾大学)   | 古积健三郎(中央大学)☆   |
| 水津太郎(庆应义塾大学)☆ | 田高宽贵(庆应义塾大学)☆  |
| 谷江阳介(东海大学)☆   | 中野邦保(桐荫横滨大学)   |
| 野泽正充(立教大学)    | 平林美纪(南山大学)     |
| 广瀬久和(青山学院大学)  | 堀龙儿(早稻田大学)☆    |
| 松冈久和(京都大学)    | 宮下修一(静冈大学)     |
| 武川幸嗣(庆应义塾大学)☆ | 山野目章夫(早稻田大学)   |
| 横山美夏(京都大学)    | 渡边达德(东北大学)     |

带☆者是在2013年时为了顾及担保法修正工作而修改研究会体制之际加入的成员。所属大学为截至2015年1月的信息。

## 为了市民进行的民法改正研究会

代表 杉山真一

顾问 庭山正一郎(自由人权协会原代表理事、原第二东京律师会会长)  
高须顺一(日本律师联合会司法制度调查会债权法改正主查会议主查)  
加藤雅信

副会长 彦阪浩一 岩田拓朗 小町谷育子

会员 加户茂树	市川充	内田昌彦	山本晋平
大田纯	高泽文俊	杉村亚纪子	青木耕一
牧野友香子	岩田修一	西山温	横山佳枝
秋山淳	岩崎泰一	島村那生	西村启聰
井桁大介	片冈邦弘	桥本阳介(事务局)	中北裕士

## 有利于企业法务的民法改正研究会

代表 北泽正明

顾问 阪田雅裕(原内阁法制局长官)  
加藤雅信

副会长 片山达 伊藤哲哉 森胁章 仲田信平  
大久保圭 塚本宏达 山中淳二 十市崇  
户塚貴晴

会员	小林英治	泽崎淳一	出张智己	原悦子
	渡边雅之	有吉尚哉	赤沼洋	足立格
	宇野伸太郎	久山亚耶子	桑原秀介	上林英彦
	大桥 SAYAKA	大西一成	佐佐木庆	荻原宏美
	山田将之	中村俊弘	小杉綾	副田达也
	山田纯	小泉宏文	殿村桂司	宇田川法也
	大规健介(事务局)	久保贤太郎	前田和孝	白杵善治
	岩崎大	阪井瑛美	飞冈和明	藤原利树
	高宫雄介	永井亮	村泽惠子	今井裕貴
	江本康能	池田彩穂里	诹访公一	

# 凡例

- 关于民法典的称呼以及条文案的记载

在本书中,关于由民法改正研究会提出的民法典修正提案,适当使用了“本民法修正案”或者“修正案”这两个词。另外,关于目前施行的民法典,根据文脉,适当使用了“民法典”“民法”“现行民法典”“现行民法”等词语(以前曾统一过称呼,但文章变得过于生硬,所以现在根据文脉变更称呼)。

本民法修正案是民法改正研究会的第四次案,使用了以下条文引用和略记。

- 私法学会提 = 民法改正研究会起草的《日本民法修正试案 第一分册 总则·物权》、《日本民法修正试案 第二分册 债权法》(均为第 72 届日本私法学会研讨会资料)均被后述的《民法修正与世界的民法典》收录。
- 法曹提交案 = 民法改正研究会负责起草的《日本民法典财产法修正试案》〔判夕281 号(2009 年)〕被后述的《民法修正与世界的民法典》收录。
- 国民有志案 = 民法改正研究会负责起草的《民法修正 国民、法曹、学界有志案》(草案的提交)(《法律时报增刊》)(日本评论社,2009 年)
- 本民法修正案 = 本书第一部《日本民法典修正条文案 总则编》(第四次案)
- 国民有志案修正案原案或修正案原案 = 相对于上述本民法修正案是在民法改正研究会上获得批准的最终案,物权编及债权编的条文案有一部分是将国民有志案修改后的条文案经民法改正研究会批准的,但这只是少数。趁着讨论总则编和其他机会时,秘书处制作了物权编及债权编条文案的修正案原案,以便今后交予民法改

正研究会审议。其内容如与国民有志案存异的,还在本书中作为“国民有志案修正案原案”或者单单是“修正案原案”介绍了其内容。可以理解为是第四次案的基础方案[关于现阶段的包括“日本民法典修正条文案 总则编”以及物权编和债权编的“修正案原案”在内的修正案的整体框架,请参考加藤雅信《迫在眉睫的债权法修正》(第一版)(信山社,2015年),第309页以后的第十三章“国民有志案·现行民法·纲要·修正法案”]。

关于条文引用,本次引用“本民法修正案”的条文时,在条数前面加了“新”的字样。此外,在本书中,本民法修正案总则编的条文数,照搬了本书第一部记载的条文数,而在其他两编中,引用了上述四案的条数,或者考虑到今后条数可能会变更,就写作N条,而不是用数字来表示条数。

为了表现与本书第一部本民法修正案的“修正条文案一览”中记载的民法典条文的异同,以略记表示如下:

与现行法(或民法N条)相同 = 表示照搬了现行民法的条文。

修改 = 表示修改了现行民法的条文内容。

标有“修改”字样的条文案中,带下划线的内容表示该条款的修改仅限于该下划线部分,为微修改条文案(标有“移修”字样的条文案也与此相同)。

对于是否为加下划线的微修改,若条文分成正文、但书、前段、后段的,则在各部分分别作出判断)。<sup>\*</sup>

移动 = 表示照搬了现行法的条文内容,只是将现行法的复数条或款合并到了一起,或者分割了条或款,或者变更了项列、所属章或节等。此外,在其他法律中规定民法的条文的,或者在民法中规定其他法律的条文的,如果句子相同,则也标记为“移动”。

移修 = 表示同时进行了上述的“移动”和句子的“修改”。

其他比如将正文与但书甚至前段与后段合并为一句的、将两款合并到正文或但书中的、将条文句子以主文和项的形式分开写的、将一款分割成两款甚至两条的,均作为“移修”处理。

新增 = 表示对现行民法中不存在的条文作出新规定。

若存在类似意思的条文,则可能会加上“(参考○○条)”的附记。

删除 = 表示删除了现行民法的规定。对于现行民法总则编的删除条文中,在其他法律中有规定的部分,或者在本修正民法典的其他编中有规定的部分,在本书的末尾记载了其具体的修正条文案。

注:若条文①分为前段、后段的,②分为正文、但书的,③分为主文、各项的,在各句子与各引用的现行条文有异时,则分别记载引用条文。

\* 某些修改仅体现为假名汉字间的变化、标点的增加以及日语表述的简洁化,因此部分带有下划线的修改无法呈现出内容变更。——译者注

# 简称、标记一览

- 理由书 第一编 总则 = 民法改正研究会《日本民法修正案・理由书 第一编 总则》
- 理由书 第二编 物权 = 民法改正研究会《日本民法修正案・理由书 第二编 物权》
- 理由书 第三编 债权 = 民法改正研究会《日本民法修正案・理由书 第三编 债权》
- 民法修正国民有志案 = 民法改正研究会编《民法修正 国民、法曹、学界有志案》(草案的提交)(法律时报增刊)(日本评论社,2009年)
- 民法修正与世界的民法典 = 民法改正研究会编《民法修正与世界的民法典》(信山社,2009年)
  - 基本方针 = 民法(债权法)改正检讨委员会编《债权法修正的基本方针》(附册NBL126号)(商事法务,2009年)
  - 详解・基本方针I—V = 《详解 债权法修正的基本方针I—V》(商事法务,2009—2010年)
  - 中间论点整理 = 商事法务编《关于民法(债权关系)修正的中间论点整理的补充说明》(商事法务,2011年)
  - 公众意见征集的意见概要[中间论点整理] = 金融财政事情研究会《针对“关于民法(债权关系)修正的中间论点整理”所征集到的意见概要》(金融财政事情研究会,2012年)
  - 中间试案(附概要) = 商事法务编《关于民法(债权关系)修正的中间试案(附概要)》(附册NBL143号)(商事法务,2013年)
  - 中间试案 = 商事法务编《关于民法(债权关系)修正的中间试案的补充说明》(商事法务,2013年)

## 作者、译者简介

### 作者简介

民法改正研究会，由30余位日本著名的民法学者组成，其代表为加藤雅信教授。

加藤雅信，生于1946年，法学博士。东京大学法学部毕业后，历任名古屋大学法学部教授，上智大学教授，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大学客座教授等；现为名古屋学院大学教授，名古屋大学名誉教授。

### 译者简介

朱晔，生于1973年，法学博士。2003年毕业于立命馆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日本政府奖学金获得者），历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现为日本静冈大学大学院法务研究科教授。

张挺，生于1984年，法学博士。2012年毕业于立命馆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留学基金委员会公派留学生），现为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专任讲师。